

A类
公开

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盐发改复〔2022〕1号

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对政协盐津县十届 一次会议第36号提案的答复

周龙然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规范盐津县城停车场收费标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到并办理完成，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根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实施意见》（云价收费〔2016〕75号）、《云南省定价目录》、《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盐发改价格〔2017〕17号）文件规定：1、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管理形式。2、实行政府定

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范围：经县政府批准划定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车站、医院、学校、旅游景区等配套建设的停车场；政府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3、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范围外的停车设施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针对本次提出由部门统一规范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的建议，如属于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管理范围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已由县发改、住建、交运三部门统一制定和规范，具体标准详见《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盐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盐津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盐发改价格〔2017〕17号）文件（此文件已在盐津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布）；如属于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则由经营者依据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制定停车服务收费标准。

感谢你对盐津县城停车场收费事业发展提出的建议，期待你的再关心、再关注。

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4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葛瑛，0870-6631784）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协提案委

盐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